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 2026年06月18日(星期一)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 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5 月 11 日(星期一)至 05 月 15 日(星期五) 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nfo@lifiver.com.cn 进行提问, 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发布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以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5 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 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05 月 18 日(星期一) 09:00-10:00 举行 2025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 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公司将针对 2025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 2026 年 05 月 18 日(星期一) 09:00-10: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 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 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 邵俊斌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代行): 倪卫琴女士
副总经理: 王凯先生
独立董事: 徐国强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 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05 月 18 日(星期一) 09:00-10: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5 月 11 日(星期一)至 05 月 15 日(星期五) 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 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 根据活动提示, 选中本次交流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nfo@lifiver.com.cn 向公司提问, 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 021-34635607
邮箱: info@lifiver.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实施日: 2025/04/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0月15日~2026年10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91,329.0万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总股本比例: 1.52%
累计已回购金额: 6,106.3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28元/股~23.4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10 月 15 日,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7.99 元/股(含),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 年 4 月,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60,400 股,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192,157,999 股的比例为 0.08%, 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0.52 元/股, 最低价为 19.43 元/股, 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96,679.0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913,293 股,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192,157,999 股的比例为 1.52%, 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3.49 元/股, 最低价为 18.28 元/股, 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1,063,663.2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 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 2026 年 5 月 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代理权的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0
2. 普通投票人数: 60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2,214,274
4. 出席会议的特别表决权数量: 82,214,274
5.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523
6. 出席会议的特别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52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代董事长雷日鑫先生主持现场会议, 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14 人, 出席 14 人;
2. 公司董事会秘书石岩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197,056	99.9784	15,700	0.0190	2,018	0.0026

2. 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195,746	99.9768	17,010	0.0206	2,018	0.0026

3. 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196,246	99.9774	15,510	0.0189	2,018	0.0026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25), 公司因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公司 2026 年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 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中信建投证券尚未完成持续督导工作由国泰君安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变更,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保护投资者权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 公司及项目所属子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和募集资金监管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0 号),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60,293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6.77 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9,923.25 万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1,266.79 万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656.4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全部到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41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 公司及项目所属子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和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了《三方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差异。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账户状态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71972727203	7,152.99	使用中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云支行	23711010010072005	1,286.74	使用中
合肥精智达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	48874089566	0.01	使用中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生支行	400013491910027676	4,928.54	使用中
深圳精智达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生支行	400013491910030406	0.06	使用中
南京精智达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支行	464748889476	63,064	使用中
苏州精智达智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园区支行	82612627502	48.94	使用中
合计			14,067.81	

注: 所述账户的余额与各项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项目实施公司合称“甲方”, 开户银行称“乙方”, 国泰君安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 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 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甲方、乙、丙三方经协商,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甲方已在乙方之开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不得用作他用。
2. 甲方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 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丙方应当至少每月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工作人员田方军、谢淑贞可以随时随地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 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 并抄送给甲方。
6. 甲方于次(或 12)个月以前向甲方出具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余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 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同时提供甲方的支出单据。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 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 乙方, 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变更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 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 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 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发生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取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议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11.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限内提前终止的, 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告知丙方。
12. 本协议一式四份, 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 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 其余留甲方存档。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 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 2026 年 5 月 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园中关村壹号 F1 座五层集团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代理权的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2
2. 普通投票人数: 442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99,706,997
4. 出席会议的特别表决权数量: 499,706,997
5.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8307
6. 出席会议的特别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830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董事长许光先生主持, 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 列席 5 人, 非独立董事邵宗有、王国民、任鸣杰, 独立董事杨胜利、沈建峰、龙开明等 3 人因未出席本次股东会;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8,996,332	99.8779	623,620	0.1247	98,045	0.0174

2. 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 2025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8,944,189	99.7878	1,085,981	0.2173	78,847	0.0152

3. 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实施日: 2026/3/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26日~2026年9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00万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股本比例: 0.2221%
累计已回购金额: 6248.728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01元/股~5.3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3 月 26 日,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董事长陈新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 2026 年 4 月 3 日, 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

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 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回购价格不超过 7 元/股,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4 月 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及相关上网文件。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公司在股份回购期间, 每个月的第 3 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公司已累计回购 1200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21%, 回购的最低价格为 5.01 元/股, 回购的最高价格为 5.31 元/股, 已回购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6248.7285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后续回购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有序实施股份回购, 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5 月 6 日、5 月 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 根据《交易规则》《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 近期外部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公司内部整体经营正常。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送核实,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已披露事项除外)、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传闻、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披露需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

影响的重大事项。
(四) 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 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5 月 6 日、5 月 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 2025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部分激励对象离职,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完成了部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权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已由相关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华通线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30)。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 并取得了唐山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新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74017492XD
名称: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张文东
注册资本: 伍亿零仟零玖拾柒万贰仟肆佰捌拾捌元整

成立日期: 2002 年 6 月 21 日
住所: 非保税区开发东区通唐街 11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电线、电缆、电线电缆制造; 电力设施器材制造; 电力设施器材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五金产品制造(不含许可类五金产品); 橡胶制品制造; 五金产品批发; 有色金属合金加工;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 机械零部件制造; 机械零部件销售; 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石油及焦炭制品销售;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金属材料销售; 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 电子元器件批发; 电子元器件制造; 新型陶瓷材料销售; 新材料技术研发;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发电、电网制造;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2026 年 5 月 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26-040)。2026 年 5 月 7 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 公司股票近期涨幅较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理性决策, 审慎投资。
自 2026 年 4 月 29 日至 2026 年 5 月 6 日, 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达 20.9%, 并触及异动, 2026 年 5 月 7 日, 公司股票再次涨停, 公司股票近期涨幅较大, 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的情形。二级市场交易风险上升; 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 后续股票可能存在较大回调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理性决策, 审慎投资。

2025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805.93 万元; 2026 年第一季度, 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8,106.43 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 出现大幅增长。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4 月 30 日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特别提示, 白银价格的波动, 未来可能给公司业绩表现带来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存在业绩波动风险。
三、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深耕电极材料生产加工领域多年, 主要产品包括: 触头材料、复层触头、触头材料等, 能够为客户提供电极材料一体化解决方案。经公司内部自查确认, 当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调整, 整体经营态势稳定。
四、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 《上海证券交易所》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